

大龍峒保安宮 114 年度第二次獎、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目的／本宮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立獎、助學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／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
三、申請資格／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
(一)大學:日間部公、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(四年級以上)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
(二)高中:日間部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(三年級以下)。(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
四、申請類別標準／

(一)甲類—獎學金

◎公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9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
◎私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
(二)乙類—助學金

◎不分公私立大學、高中職。

◎學業成績 82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(或乙等以上)。

◎領有社會局核發之 114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。

五、申請辦法/請備妥/甲類:①②③④⑤;乙類:①②③④⑤⑥。上傳資料檔案尺寸:1MB 以內

①申請表乙份。

②學生證正面影本(不得以在學證明替代)。

③113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,高中職無操行成績請以評語為準)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。

④申請人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或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
⑤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費證明單影本(不得以在學證明替代)。

⑥乙類須附社會局核發之 114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乙份(如以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等代替者,恕不受理申請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／一律採線上報名,報名時間 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,請至台北大龍峒

保安宮官網之線上服務「獎、助學金申請」填寫申請表並上傳相關資料。

每人限申請一類(甲類或乙類),重複申請者,一律取消資格。

★若有申請其他獎學金錄取後,經查核後將取消資格。

七、審核／

(一)甲類獎學金:大學(公、私立)各錄取 50 名,高中職(公、私立)各錄取 30 名。

乙類助學金:錄取核定【由本宮評審決定】。

*上述甲、乙類獎助學金皆以學業分數評定,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獎助學金:大學/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;高中職/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三)初審:線上申請完成後,初審通過名單 10 月 7 日於官網公佈並另行發 EMAIL 通知,通過初審者請於 10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甲類:①~⑤/乙類①~⑥),未寄送紙本資料視同放棄),以掛號寄至:台北保安宮/103 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,信封外請註明:申請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並填寫電腦核發 9 碼申請編號。(恕不接受現場收件)。

(四)於 11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五)在本宮附設圖書館及網站上公佈複審後錄取得獎學生名單,並專函通知,倘未收到,請儘速與本宮聯絡。

八、頒發獎、助學金／

頒發日期/地點:114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日);本宮後棟一樓雲衷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
九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

大龍峒保安宮地址: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;電話:02-25951676 轉圖書館;網址:www.baoan.org.tw

自行線上申請 | 主辦單位收件期限: 114 年 09 月 18 日止

大龍峒保安宮 114 年度第二次獎、助學金申請表

☐ 獎學金(甲類) ☐ 助學金(乙類) (請勾選)

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 (父) (母)	
申請成績 學校全名	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請隨附：成績 GPA 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		
	學業：_____分、操行(德育)：_____分或_____等		
	☐ 公立 ☐ 私立(請勿以學校簡稱填寫)		
	年制	年級	科系別 系 科
114 年現讀 學校全名	☐ 公立 ☐ 私立(請勿以學校簡稱填寫)		
	年制	年級	科系別 系 科
戶籍 地址	縣 市	鎮區 鄉市	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通訊 地址	縣 市	鎮區 鄉市	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聯絡電話		1.() 2.()	手機：
EMAIL			
申請 類別	甲 類	(請詳見 114 年度第二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勾選) ☐ (A)【甲類獎學金】日間部公立大學(專) ☐ (B)【甲類獎學金】日間部私立大學(專) ☐ (C)【甲類獎學金】日間部公立高中、職 ☐ (D)【甲類獎學金】日間部私立高中、職 附繳文件/甲類:①申請表②學生證正面影本(不得以在學證明替代)③113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，成績單上未顯示操行成績請另外附上操行成績(高中職無操行成績請以評語為準)④申請人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⑤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費證明單影本(不得以在學證明替代)	
	乙 類	☐ (E)【乙類助學金】日間部大學(專) ☐ (F)【乙類助學金】日間部高中、職 附繳文件/乙類: ①申請表②學生證正面影本(不得以在學證明替代)③113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，成績單上未顯示操行成績請另外附上操行成績(高中職無操行成績請以評語為準)④申請人近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⑤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費證明單影本(不得以在學證明替代)⑥乙類須附社會局核發 114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影本乙份(如以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)	
審查結果		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不符原因：	

※ 本申請表請詳細填寫，勿漏填。